

证券代码：870340

证券简称：泰利达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泰利达

股票代码：870340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徐赞

住所：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团结北路 51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转让

权益变动日期：2017 年 7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徐拥军

住所：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团结北路 51 号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权益变动日期：2017 年 7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徐琼

住所：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团结北路 51 号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权益变动日期：2017 年 7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4：南通泰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南通市如皋市丁堰镇丁新东路 288 号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权益变动日期：2017 年 7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目 录	4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2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3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9
附表 1：权益变动报告书	2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徐赟、徐拥军、徐琼、南通泰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	指	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徐赟于2017年7月11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泰利达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股份的4.00%，徐赟与徐拥军、徐琼、南通泰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徐赟等一致行动人”），增持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000,000股，占公司发行股份的96.00%，增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0股，占公司发行股份的100.00%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减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徐拥军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1982年9月至1983年9月就职于如皋市化工二厂，任化验员；1983年9月至1986年7月就读于南通职业大学有机合成化工专业；1986年8月至1995年6月就职于如皋市化工二厂，任技术副厂长；1995年6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如皋市化工二厂，任厂长；2001年1月起，任泰利达化工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泰利达有限董事长；现任泰利达股份董事董事长。

2、徐赞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9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泰利达有限，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任泰利达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泰利达股份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徐琼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月出生，高中学历。1988年10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南通台霖服饰有限公司，任技术人员；1996年8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丁堰镇环卫所，任会计；1997年9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丁堰镇自来水厂，任会计；2005年10月内退。

4、南通泰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1ME9T554；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拥军；住所：南通市如皋市丁堰镇丁新东路288号；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

理；资产管理及咨询；成立日期：2016年1月12日；营业期限：201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1日。

泰利投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拥军	214.85	10.74
2	吕建军	284.85	14.24
3	吴时忠	239.85	11.99
4	王燕	239.85	11.99
5	谭跃宏	225.00	11.25
6	冒建全	210.15	10.51
7	徐志东	210.15	10.51
8	马雪峰	75.15	3.76
9	金春涛	37.35	1.87
10	薛宏珠	30.15	1.51
11	陈建	26.10	1.31
12	王一平	22.50	1.13
13	陈美	22.50	1.13
14	龚新	22.50	1.13
15	陈玉兰	18.90	0.95
16	徐新华	14.85	0.74
17	陈宽建	14.85	0.74

18	黄继如	14.85	0.74
19	卞灵	14.85	0.74
20	李君	14.85	0.74
21	刘金泉	7.65	0.38
22	彭云梅	7.65	0.38
23	丁邦华	7.65	0.38
24	冒建	7.65	0.38
25	张国付	7.65	0.38
26	康明海	7.65	0.38
合 计		2,00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 2017 年 7 月 10 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徐赞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00 股，占公司发行股份的 32.00%；徐拥军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发行股份的 20.00%；徐琼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发行股份的 4.00%；南通泰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发行股份的 4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拥军与徐琼为夫妻关系，徐赞为徐拥军与徐琼之子，徐拥军、徐赞及徐琼三人为泰利达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拥军为南通泰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的执行合伙人。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

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徐赞增持所持有的泰利达流通股份合计 2,000,000 股,占泰利达总股本的 4.00%,系徐赞自愿增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and 比例

截止2017年7月10日（本次权益变动前），徐赞等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泰利达4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6.00%，其中：31,916,668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083,332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徐赞于2017年7月11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受让系统增持所持有的泰利达2,000,000股，占总股份的4.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7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数量 (股)	受让数量 (股)	权益变动达到5%整数倍的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徐赞等一致行动人	48,000,000	96.00		2,000,000	2017.7.11	50,000,000	100.00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徐赞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所持有泰利达的无限售流通股份，共2,000,000股股份，每股1元，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一、 本次权益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徐拥军、徐琼和徐赞三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二、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徐拥军、徐琼和徐赞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赞

2017年7月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拥军

2017年7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琼

2017年7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泰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7月11日

附表 1：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粤江路 36 号
股票简称	泰利达	股票代码	870340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赞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团结北路 51 号
	徐拥军		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团结北路 51 号
	徐琼		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团结北路 51 号
	南通泰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市如皋市丁堰镇丁新东路 288 号
拥有权益的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有人有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案的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徐赞等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 48,000,000 股，持股比例 96.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后比例	徐赞等一致行动人变动数量：2,000,000 股，变动比例：4.00%，变动后合计持股数量：50,000,000 股，变动后持股比例：100.0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下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赟

徐拥军

徐琼

南通泰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7月11日